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SZCWSS-C-F-250271



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2月01日就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监测工作（项目编号：ESZCWSS-C-F-25027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99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2日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监测工作项目

甲方（采购人）：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成交人）：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项目编号：ESZCWSS-C-F-250271。经磋商小组评审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附属材料、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监测工作

1.2.2 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按照《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中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要求，严格执行《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适用），利用自然资源部制作下发的最新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和用地管理信息数据，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数据，旗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按照调查工作范围开展调查工作。全面掌握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旗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汇总形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及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整改回头看以及成果验收。

具体工作内容以采购文件为准。

1.2.3 服务质量：根据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监测工作成果数据汇交质检要求，对成果数据的完整性、数据基础、属性数据标准性、空间图形拓扑、成果合理性等进行检查，生成数据质检分析报告、显示错误明细，提高数据质检分析效率，保障数据成果质量等。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通过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质检和验收。

1.2.4 成果要求:

|---15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度更新数据包

| (150626) 乌审旗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库更新成果.UPD

|---15 内蒙古自治区相关证明材料

|--- (150626) 乌审旗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图斑对应
的相关证明材料

|---灾毁图斑材料

| (150626) 乌审旗灾毁图斑矢量数据

| (150626) 乌审旗灾毁相关媒体报道

|---其他资料

|---15 内蒙古自治区举证信息表

| (150626) 乌审旗举证信息表

|---15 内蒙古自治区举证 DB

| ((150626) 乌审旗.DB

|---文字报告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技术报告;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质量自查报告;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总体情况及各专题分
析);

旗县级国土变更实施方案;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部署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相关文件;
向旗县级政府报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情况相关材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 998000 元。税率：6%。

1.4 付款方式和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

1) 乙方初步完成该任务，本合同约定成果经自治区及国家检查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国家下发最终成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 经自治区和市自然资源局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甲方享有对乙方提交成果进行复核的权利，如发现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再次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付款节点。整改不合格期间，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2 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0602 0006 0920 0192 54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明珠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910004102106

1.5 成果提交时间、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

1.5.1 成果提交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鄂尔多斯市变更调查检查，并上报自治区核查；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自治区核查整改，进行初步分析汇总；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将变更调查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整改回头看以及成果。

1.5.2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1.5.3 服务方式：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1.6 验收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通过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质检和验收。

1.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1. 2024 年度变更数据库，2. 自治区下发监测图斑，
3. 2025 年变更监测遥感卫星影像，4. 日常发现“不一致”

图斑, 5. 永久基本农田, 6. 耕地保护红线, 7. 用地管理数据, 8. 历史遗留矿山, 9. 生态修复, 10. 不动产数据)。

3. 协助乙方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维持工作秩序。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汇报的, 则视为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应工作。

5. 在乙方的工作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实际工作达不到相关技术标准的, 有权要求乙方在技术标准范围内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去修改、补充、完善,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十条的约定处理。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和延伸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1.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2. 乙方使用或提供的一切设备和资料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 如出现问题, 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3.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验收工作。

4. 项目形成的一切成果内容均以甲方身份署名乙方在该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并提交给甲方后应当销毁全部的成果资料, 不得保留任何有关项目的成果内容, 如甲方发

现未能销毁的，除应以本合同标的额 3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成果，如果擅自使用本项目成果的除应以本合同标的额 3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构成犯罪的，则由国家追究责任。。

6.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合格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重做，以达到质量要求为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所有资料和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

8. 乙方资质符合行业标准，未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借用和挂靠资质等情况，如出现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国家规定的税票及甲方财务所需资料。

10. 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成果。

11. 在提供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应就该次服务标准、方案、实施计划等和甲方进行提前沟通，并经过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

12. 乙方在工作中既要确保自身人身、财产安全，也要确保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如果由于乙方过错、过失而造成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提供服务如涉及现场调查勘察,应当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纪律,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14. 乙方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应以本合同标的额 3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9、甲方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逾期利息。

1.10、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 1.5.1 条约定按时完成每一项工作,否则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1%以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5%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甲方要求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的(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则乙方除应以本合同标的额 20% 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1.11、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1.1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1.14、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因争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以如下列明的联系信息进行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络人或联系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指定联络人及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联络人:

电话:

邮箱:

地址:

乙方联络人: 张华

电话: 13310311560

邮箱: 51590984@qq.com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明珠巷 26 号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12.1.9

供应商(乙方): 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张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明珠巷 26 号(注册地点)的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名称)的高成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名称)的张华主任(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监测工作项目的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事项代表本公司履行职务。(非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视为无效。)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 张华 性别: 男 年龄: 43

单位: 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部门: 市场营销中心 职务: 主任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不允许直接粘贴)

姓名 高成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2 月 25 日 住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4号院18号楼5单元7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121196802251010 签发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8.28-2026.0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8.28-2026.08.28
姓名 张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11 日 住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三道桥镇城市户70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105198209117338 签发机关 杭锦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0.24-2037.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锦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0.24-2037.10.24

公 司 名 称(并加盖公章):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成奎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华

签 署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